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、合肥安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、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，应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经审阅公司递交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合理、客观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维安、陈希琴、胡国华

2021 年 2 月 24 日